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07日至2026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831962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3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黄佳威

地 址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佛都大道107号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；纸餐巾；纸巾；卫生纸；纸制餐桌用布；纸手帕；纸制洗脸巾；印刷品；保鲜膜；办公文具